



德律科技(股)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三十六之一號三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222,846,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22,846,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132,352,271 股，出席比例為 59.39%。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玠源



記錄：池美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2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2 年比較期間之分別減少新臺幣 12,315,818 元及新臺幣 0 元。

3.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43,389,690 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14,380,805 元。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因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提供美金 50 萬元整背書保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2.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全數自一百零一年度之盈餘中分派之。
3.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附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57,239,5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33,091,44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3,309,145)
可供分配盈餘	2,247,021,8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0.6元)	(133,700,000)
股東現金紅利(3.7元)	(824,530,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8,791,63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1,555,577
配發董監事酬勞	12,900,00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考量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狀況、業務擴充週轉需要及持續投資於研究發展計劃等，擬自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數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3,7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新股13,37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60股。配發不足一股者由股東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則按面額發給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後改以現金分派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2.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3. 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客觀事實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如下：</p> <p>(一)資金貸與客戶者，其金額與未收回帳款合計不得超過經核准之客戶授信申請表所列授信額度</p> <p>(二)資金貸與廠商者，其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半年向該廠商進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一)資金貸與客戶者，其金額與未收回帳款合計不得超過經核准之客戶授信申請表所列授信額度</p> <p>(二)資金貸與廠商者，其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半年向該廠商進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7月6日公告修正「<u>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p>
第八條	<p>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背</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背</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p>

	<p>書保證。財務部應在背書保證期間定期審視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中止其背書保證。</p>	<p>書保證。財務部應在背書保證期間定期審視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中止其背書保證。<u>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101年7月6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六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1966、40198 發言摘要：針對公司 2013 年第一季營運狀況、產品開發及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提問。

（經主席親自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七、散會：主席依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同意，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 101 年合併營收是 55.38 億元，稅後淨利是 14.33 億元。在營業額上，比起 100 年的 38.98 億元，成長了 42%；在獲利上，比起 100 年的 9.64 億元，增加了 49%。

從合併財務報表上可以看出，公司去年的營業淨利率是 33%、稅前淨利率是 33%、稅後淨利率是 26%、股東權益報酬率是 30%、資產報酬率是 24 %、負債比率是 20%。公司整體的財務體質是穩健而良好。

101 年全球景氣不佳，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可以大幅成長的原因，在於電路板檢測設備產品線的營收和獲利均有大幅度的成長；這項產品線可以持續商品化具全球競爭力的新產品是關鍵成功因素；而半導體測試設備產品線的營收和獲利卻是持續衰退。

●未來之經營方針、產銷政策、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由於科技技術持續在進步，公司可以快速的商品化功能更強，符合客戶需要的新產品，是公司可以持續成長的很重要因素。公司預定在今年商品化 (1) 7500SIII AOI (2) 7007SII PLUS SPI (3) 7620 AXI (4) ITP 電路板測試機。且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2) 積極開拓新客戶和新市場，以提高公司產品在全球的市佔率 (3) 提供客戶生產線檢測設備自動化整體解決方案，以節省人力；這三項策略，亦是今年的營運重點。由於公司在產品技術創新和全球化市場的開拓上持續的精進，預期今年的銷售量有機會持續迎合市場的需求。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現在是經濟部「中堅企業」專案的「重點輔導公司」。未來的兩年，配合經濟部的重點輔導，用心學習德國隱形冠軍 (Hidden Champions) 公司的特質，積極的調整公司的體質，開拓全球化的市場，讓德律公司在台灣成為一家「名實相符」的「中堅企業」。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讓德律有機會「穩健而長期持續的成長」。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二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監 察 人：陳 錦 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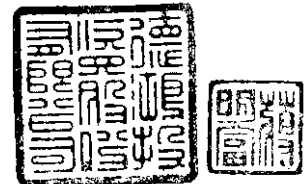


蔡 明 銓



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蔣 明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62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5,026 仟元及 7,50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5,621 仟元及 31,51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為其他會計師查核及揭露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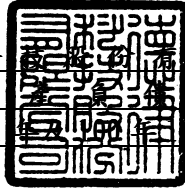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日

德律科
資
產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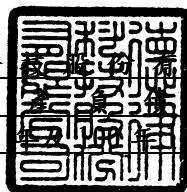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48,216	24	\$ 776,126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628	-	10,34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51,042	7	290,780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32,557	13	499,323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6,313	-	1,002	-
120X	存貨	四(三)	733,590	11	706,851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34,277	1	15,39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五	15,275	-	9,1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33,898</u>	<u>56</u>	<u>2,308,986</u>	<u>45</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u>797,756</u>	<u>12</u>	<u>660,238</u>	<u>1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166,021	18	1,166,021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921,538	14	921,538	18
1531	機器設備		47,188	1	41,017	1
1561	辦公設備		85,324	1	68,605	2
1681	其他設備		<u>81,586</u>	<u>1</u>	<u>67,756</u>	<u>1</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1,657	35	2,264,937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u>187,852</u>)	(<u>3</u>)	(<u>137,060</u>)	(<u>3</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13,805</u>	<u>32</u>	<u>2,127,877</u>	<u>42</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285	-	33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u>6,031</u>	<u>-</u>	<u>3,543</u>	<u>-</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316</u>	<u>-</u>	<u>3,874</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	-	2,604	-
1820	存出保證金		<u>2,732</u>	<u>-</u>	<u>1,383</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732</u>	<u>-</u>	<u>3,987</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6,554,507</u>	<u>100</u>	<u>\$ 5,104,962</u>	<u>100</u>

(續次頁)

德律科
資
產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1,164	-	\$	13,446	-
2140	應付帳款			542,889	8		234,804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300,892	5		140,284	3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及五		275,057	4		174,28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01	-		5,53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847	1		17,0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9,150</u>	<u>18</u>		<u>585,384</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25,754	-		25,81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		53,943	1		27,608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57,048	1		45,28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6,745</u>	<u>2</u>		<u>98,70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05,895</u>	<u>20</u>		<u>684,091</u>	<u>1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2,228,460	34		2,163,560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		51,874	1		51,874	1
3260	長期投資			1,416	-		1,4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554,330	8		457,95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0,331	37		1,702,673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201	-		43,39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248,612</u>	<u>80</u>		<u>4,420,871</u>	<u>8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u>6,554,507</u>	<u>100</u>	<u>\$</u>	<u>5,104,96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971,009		101	\$ 3,369,945		100
4170 銷貨退回		(39,970)	(1)		(17,798)		-
4190 銷貨折讓		(704)	-		(2,77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30,335		100	3,349,374		100
4670 維修收入		23,090	-		15,97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53,425		100	3,365,344		100
營業成本	四(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2,376,710)	(48)		(1,660,770)	(49)	
5670 維修成本		(8,526)	(1)		(16,593)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385,236)	(49)		(1,677,363)	(50)	
5910 營業毛利		2,568,189		51	1,687,981		5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四)	(57,048)	(1)		(45,285)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5,285	1		42,704	1	
營業毛利淨額		2,556,426		51	1,685,400		50
營業費用	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75,470)	(10)		(382,42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025)	(2)		(93,6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446)	(6)		(239,43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4,941)	(18)		(715,491)	(21)	
6900 營業淨利		1,661,485		33	969,909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54	-		2,66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54,159	3		128,907	4	
7160 兌換利益		-	-		52,925	2	
7210 租金收入		2,192	-		5,130	-	
7480 什項收入		12,850	1		3,06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5,755	4		192,693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1)	-		(1,976)	-	
7560 兌換損失		(44,229)	(1)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四)(十二)	(6,795)	-		(3,2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245)	(1)		(5,25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85,995		36	1,157,349		3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352,904)	(7)		(193,630)	(6)	
9600 本期淨利		\$ 1,433,091		29	\$ 963,719		2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8.01	\$ 6.43		\$ 5.19	\$ 4.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7.98	\$ 6.40		\$ 5.15	\$ 4.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2,020	\$ 51,874	\$ 1,416	\$ 367,346	\$ 1,436,171	\$ 11,415	\$ 3,890,242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612	(90,612)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141,540	-	-	-	(606,605)	-	(465,065)	
100 年度淨利	-	-	-	-	963,719	-	963,71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1,975	31,97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3,560	\$ 51,874	\$ 1,416	\$ 457,958	\$ 1,702,673	\$ 43,390	\$ 4,420,871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3,560	\$ 51,874	\$ 1,416	\$ 457,958	\$ 1,702,673	\$ 43,390	\$ 4,420,87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72	(96,372)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64,900	-	-	-	(649,061)	-	(584,161)	
101 年度淨利	-	-	-	-	1,433,091	-	1,433,09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1,189)	(21,18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28,460	\$ 51,874	\$ 1,416	\$ 554,330	\$ 2,390,331	\$ 22,201	\$ 5,248,612	

註：100 年及 99 年度董監酬勞\$8,690 及\$6,560 暨員工紅利\$45,300 及\$34,192 已分別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
現
民國 101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33,091	\$ 963,7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044	78,405
攤銷費用	3,942	7,777
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354	1,396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531	(8,2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095	20,9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4,159)	(128,9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1	1,976
處分投資損失	-	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909	28,1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3,074)	(45,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234)	(33,341)
其他應收款	(5,311)	19,379
存貨	(119,938)	(125,269)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117)	10,015
應付票據	(2,282)	(3,621)
應付帳款	308,085	(34,209)
應付所得稅	160,608	85,933
應付費用	100,768	6,550
其他應付款項	(2,233)	(217)
其他流動負債	18,820	(5,8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	(162)
其他負債-其他	11,763	2,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4,823</u>	<u>841,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839)	(19,2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00
收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	1,112
無形資產增加	(6,384)	(4,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72)</u>	<u>(21,8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6)
發放股東股利	(584,161)	(465,0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4,161)</u>	<u>(465,4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72,090	354,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126	421,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8,216</u>	<u>\$ 776,1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9,387</u>	<u>\$ 79,5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6,354</u>	<u>\$ 70,253</u>
出租資產轉列存貨	<u>\$ 2,251</u>	<u>\$ 5,77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1,780 仟元及 29,76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64%及 0.58%；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580 仟元及 21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05%及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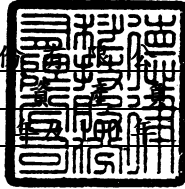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06,128	29	\$ 1,102,863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5,842	-	17,73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538,911	24	937,930	18
1178	其他應收款		6,347	-	21,361	1
120X	存貨	四(三)	773,533	12	753,719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34,277	1	15,39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1,878	-	15,2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06,916</u>	<u>66</u>	<u>2,864,225</u>	<u>56</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1501	土地		1,166,021	18	1,166,021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921,538	14	921,538	18
1531	機器設備		308,712	5	281,428	5
1551	運輸設備		5,190	-	5,196	-
1561	辦公設備		102,520	1	84,641	2
1681	其他設備		81,586	1	67,75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85,567	39	2,526,580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333,933)	(5)	(261,376)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51,634</u>	<u>34</u>	<u>2,265,204</u>	<u>44</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285	-	33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373	-	4,07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658</u>	<u>-</u>	<u>4,406</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	-	2,604	-
1820	存出保證金		8,550	-	2,734	-
1830	遞延費用		814	-	1,66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2,502	-	2,60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866</u>	<u>-</u>	<u>9,610</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6,577,074</u>	<u>100</u>	<u>\$ 5,143,445</u>	<u>100</u>

(續次頁)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1,164	-	\$ 13,446	-
2140	應付帳款		575,392	9	261,435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308,295	5	143,034	3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307,443	5	217,344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669	-	16,64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739	-	17,2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8,702</u>	<u>19</u>	<u>669,152</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	25,754	-	25,81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九)	54,006	1	27,60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9,760</u>	<u>1</u>	<u>53,42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28,462</u>	<u>20</u>	<u>722,574</u>	<u>1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	2,228,460	34	2,163,560	4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七)	51,874	1	51,874	1
3250	受贈資產		1,416	-	1,4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八)	554,330	9	457,95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0,331	36	1,702,673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201	-	43,39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248,612</u>	<u>80</u>	<u>4,420,871</u>	<u>8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577,074</u>	<u>100</u>	<u>\$ 5,143,44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515,811	100	\$ 3,872,186	99
4170	銷貨退回	(41,575)	(1)	(17,798)	-
4190	銷貨折讓	(680)	-	(5,78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473,556	99	3,848,600	99
4670	維修收入	64,832	1	49,07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538,388	100	3,897,67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478,220)	(45)	(1,764,473)	(45)
5670	維修成本	(10,317)	-	(12,53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88,537)	(45)	(1,777,003)	(46)
5910	營業毛利	3,049,851	55	2,120,669	5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2,981)	(14)	(630,747)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049)	(2)	(126,1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446)	(6)	(239,43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6,476)	(22)	(996,334)	(25)
6900	營業淨利	1,843,375	33	1,124,335	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84	-	6,179	-
7160	兌換利益	-	-	57,609	2
7210	租金收入	4,392	-	5,348	-
7480	什項收入	13,885	1	3,24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361	1	72,38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82)	-	(2,375)	-
7560	兌換損失	(45,389)	(1)	-	-
7880	什項支出	(8,054)	-	(3,8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025)	(1)	(6,22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16,711	33	1,190,494	31
8110	所得稅費用	(383,620)	(7)	(226,775)	(6)
9600X	合併總損益	\$ 1,433,091	26	\$ 963,719	2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33,091	26	\$ 963,719	2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8.01	\$ 6.43	\$ 5.19	\$ 4.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7.98	\$ 6.40	\$ 5.15	\$ 4.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 及其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2,020	\$ 51,874	\$ 1,416	\$ 367,346	\$ 1,436,171	\$ 11,415	\$ 3,890,242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612	(90,612)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141,540	-	-	-	(606,605)	-	(465,065)
100 年度淨利	-	-	-	-	963,719	-	963,71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1,975	31,97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3,560</u>	<u>\$ 51,874</u>	<u>\$ 1,416</u>	<u>\$ 457,958</u>	<u>\$ 1,702,673</u>	<u>\$ 43,390</u>	<u>\$ 4,420,871</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3,560	\$ 51,874	\$ 1,416	\$ 457,958	\$ 1,702,673	\$ 43,390	\$ 4,420,87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72	(96,372)	-	-
股東現金及股票股利	64,900	-	-	-	(649,061)	-	(584,161)
101 年度淨利	-	-	-	-	1,433,091	-	1,433,09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1,189)	(21,18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28,460</u>	<u>\$ 51,874</u>	<u>\$ 1,416</u>	<u>\$ 554,330</u>	<u>\$ 2,390,331</u>	<u>\$ 22,201</u>	<u>\$ 5,248,612</u>

註：100 年及 99 年度董監酬勞\$8,690 及\$6,560 暨員工紅利\$45,300 及\$34,192 已分別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33,091	\$ 963,7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4,738	106,351
攤銷費用	4,422	8,264
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354	1,396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2,532	(20,49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2,926	17,4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82	2,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078	28,1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1,621)	(74,591)
其他應收款	15,014	9,207
存貨	(158,744)	(194,5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59)	5,325
應付票據	(2,282)	(3,621)
應付帳款	313,957	(39,413)
應付所得稅	165,261	84,823
應付費用	90,099	27,825
其他應付款	(8,972)	207
其他流動負債	21,487	(10,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	(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0,203</u>	<u>911,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857)	(23,9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75	2,074
無形資產增加	(6,432)	(3,5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16)	(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30)</u>	<u>(25,8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6)
發放股東股利	(584,161)	(465,0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4,161)</u>	<u>(465,441)</u>
匯率影響數	(10,347)	22,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03,265	442,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863	660,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6,128</u>	<u>\$ 1,102,8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15,367</u>	<u>\$ 113,2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56,726</u>	<u>\$ 126,104</u>
出租資產轉列存貨	<u>\$ 2,251</u>	<u>\$ 5,77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附錄四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
- 二、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